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7-31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日下午15：30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11月1日9：30—11：30， 13：00—15：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31日15：00至2017年11月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淼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（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0人，代表股份777,846,8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694,853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82,993,7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7,846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、王宏恩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日